108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上運動-游泳代表隊
選拔遴選辦法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9900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2 月 20 日桃體競字第 108000200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　　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-游泳競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六、遴選說明（男、女均同）：

（一）成績認定之賽會：

1. 第一階段遴選：
   參加本會訂定之全國各單項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，為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訂於 108 年 6 月 13 到 17 日辦理之「108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」。
2. 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：
   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以參加個人賽之最佳成績前 2 名遴選派任。

（三）接力項目：

1.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2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備取2名替補。
2.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1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備取2名替補。
3.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分別以10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自由式，各項目個人賽最優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以利產生接力隊伍。

（四）選手可擇一參選上述兩場指定賽會或均參加，每項目至多可註冊2人。每人均應達到大會所訂參賽標準，接力每單位以1隊為限，每隊註冊隊員均可參加。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。

（五）請教練、選手備妥指定賽會之獎狀或成績證明，於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會期間，轉交至陳芷瑜總幹事，如招開選訓會議前未提供者不予參與該項目選拔。

（六）於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，即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後隨即招開領隊、教練會議，經選訓會議決議後，確認出各項目之選手、教練及管理，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須年滿 10 足歲（民國 98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 年 9 月 9 日)為準。未滿二十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（二）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需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

規定，無法參加上述第六點之指定賽會者，則須於8月10日前檢附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（有效比賽期限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前，限電子計時成績為主，賽事辦理單位必須以國際游泳總會（FINA）認可之組織為主，可為地方賽事、全國賽事、國際賽事等，以做為選拔依據。請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參賽標準：

男子組參賽標準	比 賽 項 目	女子組參賽標準
27.00	50 公尺自由式	31.00
1:01.00	100 公尺自由式	1:07.00
2:16.00	200 公尺自由式	2:25.00
4:50.00	400 公尺自由式	5:04.00
10:00.00	800 公尺自由式	10:20.00
18:15.00	1500 公尺自由式	21:00.00
34.00	50 公尺蛙式	39.00
1:17.00	100 公尺蛙式	1:27.00
2:48.00	200 公尺蛙式	3:08.00
32.00	50 公尺仰式	36.00
1:13.00	100 公尺仰式	1:25.00
2:38.00	200 公尺仰式	2:48.00
29.00	50 公尺蝶式	33.00
1:08.00	100 公尺蝶式	1:15.00
2:28.00	200 公尺蝶式	2:45.00
2:29.00	200 公尺混合式	2:46.00
5:08.00	400 公尺混合式	5:50.00

（四）其他悉依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市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遴選：請自行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名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：經各區公所體育會選拔產生或經本會網站：https://goo.gl/S9cUKk 報名增加項目測驗（報名項目不限，每一項 100 元，申請成績證明每一項 100 元）。

（三）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現場絕不接受現場加報名項目，請各單位選手教練注意。

（四）於報名完成送出後，會產生繳款序號，請於 5 日內依序號繳款，未繳款者視同未報名，請各單位選手教練注意。

十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